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 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2. 副董事长：刘冰洋先生
3. 非独立董事：刘正清先生、刘冰洋先生、敖凌松先生、郭志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4. 独立董事：曾建国先生、沈凌芳女士、陈琛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刘正清先生（召集人）、曾建国先生、敖凌松先生
- 2.审计委员会：沈凌芳女士（召集人）、刘冰洋先生、陈琛女士
- 3.提名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刘冰洋先生、沈凌芳女士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琛女士（召集人）、沈凌芳女士、郭志蓉女士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裁：戴江洪先生

（二）副总裁：敖凌松先生、杨华先生、刘志军先生、胡琼女士

（三）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严秋元女士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杨波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唐丽凤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严秋元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唐丽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相关培训证明。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严秋元	唐丽凤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
电话	0737-6351486	0737-6351486
传真	0737-6351067	0737-6351067
电子信箱	447101139@qq.com	2261426566@qq.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正清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傅建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亦不在公司任职；戴江洪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任公司高管职务；胡琼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任公司高管职务；刘爱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正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上述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任职变更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戴江洪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督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督查部副部长、审计督查副总监、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市场督查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戴江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江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戴江洪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敖凌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正清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四磨汤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湖南中达鹭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敖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敖凌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敖凌松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华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杨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志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曾任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工程部部长，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刘志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琼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管理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行政总监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胡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胡琼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严秋元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政府事务部部长、市场准入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准入副总监兼市场准入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严秋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秋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严秋元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杨波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销售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副总监兼财务审计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杨波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唐丽凤女士：200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披露日，唐丽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丽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唐丽凤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